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保管、使用制度

1. 目的

为了安全、有效地保管和使用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法人登记证书，制定本制度。

1. 具体内容

第一章 保管

1.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事登记管理机关无锡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2. 本基金会的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统一负责保管。

第二章 使用

1.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情况，须递交申请书，由基金会秘书处办理手续，并由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复印。
2.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向秘书处申请，并报理事长同意，须由基金会秘书长陪同。
3.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法人登记证书过期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更换。

第三章 附则

1.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归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所有。
2.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